

##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越南科技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共创人造草坪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共创”）于近日收到越南西宁省科技厅颁发的《科技企业证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书情况

企业名称：共创人造草坪（越南）有限公司

证书名称：科技企业证书

证书编号：01/2026-DNKHCN

发证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发证机关：越南西宁省科技厅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越南《企业所得税法》（第 67/2025/QH15 号）和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第 320/2025/ND-CP 号）相关规定，越南共创自取得越南科技企业认定的年度起 15 年内，对于销售科技产品产生的应税所得按优惠税率 10% 征收企业所得税；按照单独核算的科技产品销售收入，享受最多四年免税，并在随后九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，以上优惠期限应扣除其已实际享受的“两免四减半”优惠期限；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越南共创可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 200% 进行加计扣除，并可计提应纳税所得额的 20% 用于设立科学与技术发展基金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越南《科学技术与创新法实施细则法令》（第 268/2025/ND-CP 号）相关规定，自科技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，每满三年，越南西宁省主管机关将核查越南共创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各项条件，并决定是否延续科技企业证书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